**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25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3134)1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_Toc155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4050)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8130)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

2、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1 |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1包 | 0 | 0 | 是 | 0 |
| 2 | 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2 |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2包 | 0 | 0 | 是 | 0 |
| 3 | 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3 |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3包 | 0 | 0 | 是 | 0 |
| 4 | 信财磋商采购-2023-140-4 |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4包 | 0 | 0 | 是 | 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招标为四个学生餐厅的承包经营权，共分为4个包段；

1包为竹香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800㎡；

2包为竹香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800㎡ ；

3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300㎡；

4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300㎡。

5.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3承包经营期限：半年。

6、合同履行期限：半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报项目的4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成交顺序按包顺序，如在前一个包成交则自动放弃下一个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候选人按顺序递增。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3.1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1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02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磋商文件。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 系 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23号楼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6-6781701、176376017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6-6781701、17637601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875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A区23号楼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6-6781701、17637601701 |
| 1.2.3 | 项目名称 |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
| 1.4.1 | 采购内容 | 1包为竹香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800㎡；  2包为竹香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800㎡；  3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300㎡；  4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300㎡； |
| 1.4.2 | 承包经营期限 | 半年 |
| 1.4.3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1.4.4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02日9时30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开标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由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满后一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
| 磋商  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元。  本项目由成交单位与学校共同设立专项帮扶基金账户，成交单位按月向基金账户捐赠不低于食堂营业额的3%，用于贫困生奖补及勤工助学岗位工资发放支出。  **磋商控制价为：食堂营业额的3%。**  **报价低于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4、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餐饮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承包经营期限和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承包经营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费用承担**

1.6.1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成交人成交后需按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2.1.2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承包经营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50分 |
| --- | --- | --- | --- |
| 2.2.2 | 商务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最终磋商报价为食堂营业额的3%的得基本分10分；最终磋商报价每增加1%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加2.5分，最多加10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1+10%））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
| 2.2.3 | 技术部分  （30 分） | 采购需求  （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餐厅经营方案及人员管理服务方案（4分） | 提供合理的经营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模式、明确成本核算及利润控制区间、明确餐饮服务标准）及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卫生保障管理方案及饮食质量保障（3分） | 卫生保障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等）；饮食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食品营养与健康保障方案、食品种类及搭配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  （3分） | 突发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群体事件、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现场安全事故、自然灾害、  消防疏散、停水、停电、停气或临时大型供餐活动等情况）及投诉处理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2.2.4 | 综合部分（50分） | 企业业绩  （24分） |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得 3 分，满分得 18分。  2、供应商提供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 人员配备  （5分） | 1、项目经理1人得1分，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近 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厨师长1人得1分，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近 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近 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保金额  (6分)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  1.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6分。  2.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1500 至 2000 万元的得 4 分。  3.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1000 至 1500 万元的得 2分。  4.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体系认证  （4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6分） | 供应商向商户提点为营业额的22%得1分，每再减少1%的加 1 分，此项最高得6分。 |
| 针对该项  目的承诺  （5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的承诺。  2.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的承诺。  3.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的承诺。  4.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的承诺。  5.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的承诺。  6.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的承诺。  7.供应商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的承诺。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1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9.对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的承诺。  注：以上全部承诺得满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格式自拟。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xx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xx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xx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日(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 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的学生食堂共四个餐厅的承包经营权，共分为4个包段；1包为竹香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800㎡；2包为竹香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800㎡；3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一楼，建筑面积约2300㎡；4包为银杏食苑餐厅二楼，建筑面积约2300㎡。

1、现有的经营条件：学生食堂水、电、天然气等基本设施完善，厨具和洗消间基本齐备。

2、在校学生约2万人，校内食堂遵循公平竞争，自愿就餐原则。

3、合作方式：在学校提供的现有经营条件基础上进行经营。

4、经营服务范围：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包含民族窗口），满足学生不同口味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服务；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饭菜价格低于校外周边市场同类价格，具有公益性、普遍性、教育性和服务性，在保证饭菜足量的情况下早餐2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30%以上，早餐3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40%以上，早餐5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80%以上，中晚餐10元/份以下的饭菜品种应达到70%以上、其中8元/份以下饭菜品种应达到30%以上，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伙食要求，保证低价菜和免费汤供应。

5、承包经营期限：半年。

6、由餐饮公司与学校共同设立专项帮扶基金账户，按月向基金账户捐赠不低于食堂营业额的3%，用于贫困生奖补及勤工助学岗位工资发放支出。

7、大宗物资(米、面、油、调料、冻品、禽肉蛋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行大宗物质集中采购。后厨及公共餐厅水、电、天然气费用按表计量，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费用由成交经营企业承担，就餐费用实行校园一卡通支付，统一结算。

8、设备、设施和场地使用：招标方提供现有设备设施及用具（按交接清单），合同期满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或短缺，则赔偿相应费用。设施、设备及用具在承包期内的维修、审验和养护费用由成交方自行承担。食堂除归属招标方提供的现有设备外，其他所需设备及餐具、易耗品由经营方自行购买，但成交方在购置设备时需报招标方备案。所有餐厨垃圾清运及回收应按学校规定处置，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9、成交方经营方式：不以收取租金的方式进行经营，仅准许向商户进行提点，提点不超过营业额的22%，提点应包含捐赠金额，招标方现有餐厅商户成交方应留尽留，成交方应及时向商户结算营业款，向大宗物资供应商结算货款。

10、退场承诺：若招标方重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成交方应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做好退场交接工作。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 **磋商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 |  | |
| 供应商 |  | |
| 响应内容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承包经营期限 |  | |
| 服务质量 |  | |
| 磋商有效期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三、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偏差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描述**，

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偏差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描述**，

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为：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